

106 年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王慧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及頒發第九屆委員聘書：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一)列管第一案：

有關性侵害案件是未成年人至羅東旅館發生性關係，因此想確認倘若有未成年至旅館休息或住宿時，現行是否有任何管制防範機制。

工商旅遊處報告：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發現疑似有犯罪之嫌疑人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本處於辦理旅宿業業者教育訓練或宣導時，加強防範針對未成年住宿或休息之宣導，由於現行並無相關罰則，目前以宣導為主，與交通部確認未來能否增加擬訂罰則部份。

委員建議：

建議同行住宿者皆做身分證登記，及預防媒介色情，訪客出入應作管理，加強相關罰緩制定。(謝委員佩玲)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與工商旅遊處 2 週內研商提出防範機制，以預防性侵害情事發生，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第二案：

有關下次會議中提供家暴案件後續追蹤的資料，以瞭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相關案件處遇後的成效。

社會處回應：

已於單位執行情形報告中增列後續追蹤之分析及說明。(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 30 頁說明)

主席裁示：

第二案解除列管。

七、各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37 頁)。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主席裁示：

(一)綜合規劃組：

委員建議：

1.有關校園宣導及社區宣導主軸請作說明。(莊委員曉霞)

社會處回應：

配合資料統計分析，針對不同地區學校特性及社區需求，設定宣導主軸，安排不同宣導主題。

2.網友交友的部分，建議未來作性侵害防治預防性宣導，13-17 歲國高中生不適合進行全校性宣導，可改由小團體式進行情境式引導，探討親密關係、友伴關係之因應。(謝委員曉雯)

社會處回應：

感謝委員所提供建議，作為未來校園宣導之規劃。

- 3.綜觀各委員提供之建議與意見，策進作為並非只是數字的呈現，應將數據的分析研擬相關預防對策，於委員會上呈現，以徵詢委員們的寶貴意見。宣導部分也應由社會處綜合規劃，進行核心串聯，將合作網絡進行整體性連結，以擴大其成效。(楊委員秀川)

主席裁示：

各組別間報告內容應具有連續性、串連性，非個別作業，數據分析後應探究原因，從源頭處理，並有趨勢發展之概念，例如：教育與經濟，由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並增加就業媒合及穩定性，效果才會出來。請社會處兩週後重新檢討報告，提供各組資料與統計分析整理應有連貫性及因應策略。-本案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餘依主席裁示辦理。

(二) 防治服務組：

委員建議：

- 1.有關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資料分析關聯性請作說明。(莊委員曉霞)

警察局回應：於定期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宣導，針對社區守望相助隊對於社區安全維護，目前社區治安以竊盜案居多，搭配家暴案件，帶入婦幼人身安全之維護宣達，並針對學校或社區安排不同主題之宣導規劃。

- 2.建議警察局網路宣導婦幼專區的部分應可結合村里長社區守護方案，增加其成效。性侵害宣導應結合學校校園宣導，除有作為也能增加宣導之有效性。(胡委員碧雲)

警察局回應：

感謝委員的建議，加強與社政及教育的連結，校園宣導方面，由學校彙整需求，進行年度宣導規劃，除婦幼隊，並搭配衛生局(所)、社會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毒品防治及高風險家庭等，進行全面性安全宣導。

- 3.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列管 162 人，建議下次會議資料請增列其危險層級。(鍾委員佩怡)

警察局回應：

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中相關資料或建議。-本案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餘依主席裁示辦理。

(三) 教育輔導組：

委員建議：

有關教育處性別平等教育應與社政進行分工，達到網路整合之效益。(胡委員碧雲)

教育處回應：

性別平等教育加強宣導，目前已聘請金融心理師進行國中及國小組研習教具，之後會再提供給各校輔導人員使用。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案件及網絡整合說明。-本案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餘依主席裁示辦理。

(四) 保護扶助組：

委員建議：

1.請說明有關庭前團體交叉分析例如工作與飲酒之關聯性，建議應結合分析進行策進作為。建議目前相對人社工陪庭服務，增加社工陪伴，提供支持性服務。(莊委員曉霞、謝委員佩玲)

社會處回應：

庭前團體成效評估與執行分析，感謝法官的協助，自 106 年開始由法官填寫相對人接受庭前團體後之改變，數據進行雙盲分析，而相對人進行特性分析，未用再次進案分析，是為了資料的一致性，從 105 年相對人特性分析中發現相對人經濟穩定度低，是因為多為臨時工，且經常性有飲酒過量之行為問題，因此策略上為提供就業率，以減少飲酒量；而夫妻互動方面，由原本被害人輔導，增加相對人社工，提供相對人個案服務及庭前輔導，但過程十分耗費社工人力，因此由原本一名相對人社工，今年增加為二名人力，服務相對人。

2.通報來源應為警政居首，誤植為醫院，建議社會處對於家庭暴力提供通報來源比較，並可增加年齡層與職業別分析。(鍾委員佩怡)

社會處回應：

感謝委員指正，誤植部份進行修正，由於目前以專案通報，未進入個案系統，故無法進行數據分析。

決定：准予備查。

(五) 醫療服務組：

委員建議：請說明衛生局提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95 人仍在執行處遇中，請提供處遇頻率。(鍾委員佩怡)

衛生局回應：

收案以少年案件居多，由觀護人提供輔導處遇，其團體皆於法院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六) 就業輔導組：

委員建議：由前面警察局資料發現家庭暴力加害人高達 31%比例為無業，但從勞工處提供評估開案輔導就業人數來看，接受就業服務人數略少，請再積極提供就業輔導服務。(李委員吟玲)

決定：准予備查。

(七) 網絡單位：

決定：准予備查。

八、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案由一：關於性侵害案件非告訴乃論，拒絕驗傷採證乙案，若其監護人已完成疑似性害案件不同意驗證同意書，致使醫院無法保留證物，是否將觸及湮

滅證據罪。

(一)說明：

1. 醫院在執行疑似性侵害案件時，若屬於非告訴乃論罪，在實務上常遇到未成年少女家長表示之後要結婚，擔心造成未來困擾，所以不需要採證，抑或者其他因素而拒絕採證，院方只能提供宜蘭縣衛生局所提供『疑似性害案件不同意驗證同意書』，供少女及家屬填寫，並無法強制執行採證動作。
2. 依據「刑法」第165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12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3. 若醫院配合家屬訴求未進行採證流程，是否有觸及湮滅證據罪之風險？又法律上未要求每件性侵害案皆需採證，包括16歲以下未成年少女與18歲以上發生性行為懷孕，院方面對此案件時該如何處理？
4.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當事人事後若有疑慮，可以申請病歷方式申請副本。

(二)辦法：建議針對非告訴乃論包括12歲以上至16歲以下未成年被害人與18歲以上發生性行為懷孕，且被害人拒絕驗傷採證，建立或修訂相關法規。

(三)委員建議：

1. 當事人不願意採證，院方不會有湮滅證據的刑責，『疑似性害案件不同意驗證同意書』不需要一式兩份，僅需正本留存病例，為了醫護人員將來如有爭議問題時可作為證明文件，建議書表內容應全部說明作勾選，因為不清楚當事人是合意或是強制性侵，不是由採證人員主觀做判定，也不應依據當事人的陳述，所以應該附上刑罰，陳述更清楚，並具體敘明法條刑責當事人權益，避免影響將來案件的認定。(謝委員佩玲)
2. 對於『疑似性害案件不同意驗證同意書』有三點建議：(一)表格第一面醫護人員，實際上執行採證相關人員應包含醫師、護理師及社工師，建議可改為醫事人員；(二)表頭立同意書人與第二面立切結書人不一致；(三)當事人為未成年人，由監護人簽署，表格中的身分證字號是當事人還是監護人。(李委員吟玲)

衛生局回應：

感謝委員的提醒，立切結書人應統一為立同意書人，立同意書人應為病人本人，身分證字號為病人的身分證字號，表格會再修訂更為清楚。(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照業務單位回應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二：請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如以匿名、私下授課等方式），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補習班的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以防再犯案件發生。

(一)說明：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1.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二)辦法：

1. 外縣市目前做法為僱用教職員工時，需使用真名並公告。
2. 建議未來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新聘或異動時，皆需送件審查，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以預防再犯事件發生。

(三)委員建議：

補習班是否會檢附良民證、健康檢查核報，且報稅資料一定要使用真實姓名，否則有違法之虞。(朱委員雪娥)

教育處回應：

1. 目前已經遵照辦理僱用教職員工時，需使用真名並公告。
2. 已請教育部研擬修訂線上系統，未來補習班送件審查時，於系統逕行核備。
3. 目前補習班申請核備時須提供教職員名冊、學經歷、身份證影本及良民證，以供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補習班新案申請核備除真實姓名及良民證外，未來人員有異動也需要重新送件核備，現已核備在案中之補習班，請嚴加要求全部清查核備，倘有拒絕送件核備者，予以撤除立案證書，以保障兒少權益為前提。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6 年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105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051226-1	最近有一性侵害案件是未成人至羅東旅館發生性關係，因此想確認倘若有未成人至旅館休息或住宿時，現行是否有任何管制防範機制。 (謝佩玲委員、沈念祖委員)	警察局 (防治服務組) 工商旅遊處	由警察局與工商旅遊處就未成人至旅館住宿或休息等情事，儘速研議相關防範機制，以預防性侵害情事發生，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如：宣導、訂定管理機制…等)。	持續 列管
105 年第 2 次會議 (105.12.26)				
1060720-1	綜觀各委員提供建議與意見，建議策進作為並非只是數字的呈現，應將數據的分析研擬相關預防對策，於委員會上呈現，以徵詢委員們的寶貴意見。宣導部分也應由社會處綜合規劃，進行核心串聯，將合作網絡進行整體性連結，以擴大其成效。 (莊委員曉霞、楊委員秀川)	社會處 (綜合規劃組)	請社會處兩週後重新檢討報告，提供各組資料與統計分析整理應有連貫性及因應策略。	建議 列管
106 年第 1 次會議 (106.07.20)				
1060720-2	性侵害加害人列管 162 人，建議下次會議資料請增列其危險層級。 (鍾委員佩怡)	警察局 (防治服務組)	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中增加相關資料或建議。	建議 列管
106 年第 1 次會議 (106.07.20)				
1060720-3	建議教育處性別平等教育應與社政進行分工，達到網路整合之效益。 (胡委員碧雲)	教育處 (教育輔導組)	請教育處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案件及網路整合說明。	建議 列管
106 年第 1 次會議 (106.07.20)				